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**事務組長**

- >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- >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10/04~110/10/12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無調任限制者(含無特考限制轉調任用限制)。
  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三、未具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。
  - 四、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注重行政倫理、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者。
  - 五、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能力。
  - 六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、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與招標、履約管理、督導、驗收、結算等。
  - 二、校園安全、防災、防護及維護等業務。
  - 三、調配及管理技工、工友。
 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11691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。  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63800X@tp.edu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現職人員：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並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資料掃描檔，並請掃描合併為1個電子檔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非現職人員：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300字自傳)及附件(含離職證明書)合併成一個PDF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事務組長—〇〇〇(姓名)」，於110年10月12日前E-mail至63800X@tp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業已收受資料。寄紙本履歷資料或PDF檔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
四、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並得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2名，候用期間為3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(02)29322024分機600李先生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**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**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